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5-064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及补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昱先生和柯茂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昱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柯茂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昱先生、柯茂旭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柯茂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1.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张昱先生、柯茂旭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张昱先生、柯茂旭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昱先生、柯茂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柯茂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柯茂旭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柯茂旭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柯茂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超红先生（主任委员）、幸黄华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一）书面辞职报告；
- （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柯茂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土木工程室建筑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动画部总监。2014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0月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柯茂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1.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柯茂旭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柯茂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